

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2日(星期日)			7月13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2:30	考試	3:10 4:10 4:40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2:10	考試	2:00 3:30 5: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405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民法親屬編概要					
	406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407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08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09	新聞廣播(選文、國語播音、國語播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英文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
	410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1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412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以命題為例)	資料處理概要
	413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4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憲法、國法、法學、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行政	415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業概論	◎民法概要
	416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17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18	公產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419	博物館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教育概要	博物館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博物館管理概要	本國文化史概要
	420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服務概要	◎圖書館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讀者服務概要	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421	法律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422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技 術	431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32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發動機概要	旋翼機基本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33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輸配電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4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5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6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437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38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法學與中文(包括國民法、法學緒論、法學英文)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製圖學概要

技 術	439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40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441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美學概要	工藝材料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442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技術學概要	血清免疫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病毒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443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444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445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餌料概要	魚病學概要
446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概要	※法學知識(包括華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附

註

- 一、7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50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各15題，每題2分），英文占40%（2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1小時。
- 四、「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
- 五、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六、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
- 七、新聞廣播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考試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 八、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 九、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